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欽彥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張思慧

張江瑋

賴碧霞

張欽烽

張欽岳

張欽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思慧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家繼訴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618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9,008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上訴人即原告訴請本件分割遺產，並就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其漏繳第一審裁判費及未繳第二審裁判費。即本件訴訟標的為依民法第1164條分割遺產，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431,546元（計算式：〈起訴狀所列遺產附表之不動產部分之交易價值按遺囑分配則原告可獲1/2之利益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此部分依鑑定永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即

01 卷四第3頁所列之價值共計18,814,000/2>+<起訴狀所列除不
02 動產以外之其他遺產部分按原告應繼分1/7之價額為14,171,
03 822/7>=9,407,000+2,024,546=11,431,546),應徵第一審裁
04 判費112,672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69,008元。

05 二、然上訴人即原告於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5,054元(卷一
06 第187頁),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7,618元(計算式:00000
07 0-00000=57618);又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9,008
08 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09 之規定,命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補正,如逾期未補繳如主
10 文所示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高偉庭